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程永庆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7,899,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程十庆、陈汉文、范保群因公务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基因工程药物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申请 47,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899,09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姜红伟、王丽晶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三元基因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